

穗文广新〔2011〕316号

## 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文广新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建设文化强市培育世界文化名城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穗字〔2011〕5号）精神，结合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工作实际和我局职能任务，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  
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 目 录

### 一、“十一五”期间广州文化发展回顾

- (一)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 (二) 中心城市文化氛围日益浓厚。
- (三)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四)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果丰硕。
- (五) 新闻出版与广播电视业稳步发展。
- (六) 版权保护与管理工作扎实有效。
- (七) 文化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
- (八) 文化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 二、“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未来五年，文化建设将成为发展的重点和主题。

未来五年，历史将赋予广州文化发展的动力与空间。

未来五年，文化规划的编制和执行得到空前的重视。

未来五年，广州文化发展还面临着诸多挑战。

### 三、“十二五”时期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二) 工作目标。

——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文化遗产保护平台。

——文艺精品创作平台。

——文化节会活动平台。

——文化产业发展平台。

——文化宏观管理平台。

#### 四、“十二五”期间广州文化建设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 提供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 1、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 2、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3、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 4、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运作机制。

(二)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共同守望我们的精神家园。

- 1、建立健全文物保护体系。
- 2、建立健全博物馆体系。
- 3、建立健全非遗保护体系。
- 4、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风采。

(三) 实施文学艺术精品战略，以优秀作品引领时代潮流。

- 1、明确导向，开拓创新，构建全国一流的文艺创作基地。
- 2、面向市场，繁荣演出，巩固广州文艺体制改革成果。
- 3、集中力量，增强活力，不断创新广州精品创作机制。

(四) 推动文化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广州文化综合竞争力。

1、加强引导和调控，形成比例协调、科学合理、适应文化市场发展的产业结构。

2、加强推荐和认证，催生一批集聚发展、影响广泛的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

3、加强搭建与管理，建立完善交流合作、投资交易的文化产业发展平台。

4、加强监管与服务，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文化市场体系。

(五) 强化管理与服务职能，构建文化科学发展的运行机制。

- 1、提高文化行政管理效能。
- 2、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 3、形成富有活力的全民参与格局。
- 4、全面提升文化国际化水平。

## 五、“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的文化工程与项目

### （一）十项文化民生工程。

- 1、广州市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
- 2、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程。
- 3、基层综合文化站（室）建设工程。
- 4、广州市公共图书馆城域网络工程。
- 5、文化上网工程。
- 6、“农家书屋”建设工程。
- 7、现代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程。
- 8、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工程。
- 9、贫困家庭未成年人免费艺术培训工程。
- 10、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工程。

### （二）十项重点文化设施。

- 1、辛亥革命纪念馆。
- 2、广州画院暨当代美术馆。
- 3、广州博物馆新馆。
- 4、南越王博物馆周边环境第二期整治工程。
- 5、广州文化创意中心。
- 6、广州北岸文化码头创意产业园。
- 7、南汉康陵遗址博物馆。
- 8、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陈家祠）扩建工程。

- 9、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复建、扩建工程。
- 10、“三·二九”起义指挥部旧址纪念馆扩建工程。

(三) 十项重点文化节会活动。

- 1、中国音乐金钟奖。
- 2、中国(广州)优秀舞台艺术演出交易会。
- 3、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
- 4、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
- 5、中国国际漫画节。
- 6、中国(广州)星海国际合唱锦标赛。
- 7、羊城国际粤剧节。
- 8、广州区域性民俗文化系列品牌活动。
- 9、广州优秀剧目全国巡演活动。
- 10、5.18国际博物馆日和中国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

## 六、“十二五”期间文化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文化工作的领导。

- 1、提高领导文化科学发展的能力。
- 2、为广州文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 3、认真编制和落实本地区、本部门的规划实施计划。
- 4、加大对文化建设的宣传力度。

(二) 全面实施文化人才战略。

- 1、构筑文化大师、文化名人的集聚地。
- 2、完善文化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
- 3、加强文化队伍的作风建设。

(三) 全面落实一系列文化经济政策。

- 1、不断加大文化建设的投入。

2、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的现有文化经济政策。

3、做好文化准入政策指南和引导。

（四）进一步加强文化法制建设。

1、积极推进文化立法和制度建设。

2、深入开展文化立法调研。

附件：1. “十二五”期间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  
主要发展指标

2. “十二五”期间广州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广州市建设文化强市培育世界文化名城规划纲要（2011—2020年）》、《广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事业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等规划和纲要，结合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版权（包括公共文化服务、文学艺术、文物与博物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新兴媒体、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产业等方面，以下简称“文化”）工作实际和我局职能任务，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十一五”期间广州文化发展回顾

“十一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各级文化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落实省、市有关文化建设的部署，全面完成了“十一五”期间的各项任务，文化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30多个重点文化设施全面推进，投资100多亿元，建设规模空前。广州大剧院于2010年5月开张运营，成为全国三大剧院之一。广州塔（广州新电视塔）落成开放，高达600米，成为世界第一高塔。南越王宫博物馆一期工程和南越王博物馆、陈家祠广场周边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基本完成，大元帅府旧址周边环境得到全面改善。中共三大纪念馆、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市文化馆海珠分馆、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海珠分馆等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南方剧院、江南大戏院、广州木偶艺术中心、彩虹曲苑、杂技团排练场及综合排练场等剧场得到全面改造。广州图书馆新馆、辛亥革命纪念馆、广州文化中心（太古汇）、沙河顶艺术苑等正在建设。



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城市“10分钟文化圈”和农村“10里文化圈”初步形成。越秀、黄埔、白云、荔湾和海珠区整合资源，改建、新建图书馆、文化馆；天河、番禺和花都区将原有的文化设施纳入改造计划；萝岗和南沙区对图书馆、文化馆进行了高标准规划；从化、增城市完成新图书馆建设任务。文化站建站率达100%，其中省一级以上占87.5%，全市1450个社区和1135个行政村文化室实现全覆盖，建成“农家书屋”1615家、“绿色网园”759家；全市200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广场有516个；实现全市广播电视“村村通”和无线全覆盖。

（二）中心城市文化氛围日益浓厚。成功举办第九届中国艺术节，首开副省级城市举办中国艺术节之先河，并首创中国（广州）优秀舞台艺术演出交易会，得到各级领导和全国同行的普遍好评；中国音乐金钟奖作为永久落户广州的国家级音乐赛事，品牌价值不断提升，成为我国音乐事业的龙头工程，产生了巨大的示范效应；坚持举办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中国国际漫画节、羊城国际粤剧节、广州民俗文化节暨黄埔“波罗诞”千年庙会等大型文化活动。通过举办影响大、层次高的文化项目，对培育文化市场、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产生了重要作用。

（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文艺精品创作与展演成果丰硕。市属各专业艺术单位以决战“九艺节”、服务亚运会为目标，创作了一批文艺精品，继杂技剧《西游记》、音乐剧《星》在“八艺节”上双双获得文华大奖之后，芭蕾舞剧《风雪夜归人》在“九艺节”上再获文华大奖，粤剧《刑场上的婚礼》、人偶剧《八层半》获得文华大奖特别奖，话剧《春雪润之》获得文华优秀剧

目奖，还获得了12个群星奖奖项；杂技剧《西游记》还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广州杂技艺术剧院有限公司还被评为全国文化系统先进集体。各单位积极参与公益性文艺演出，为广大市民提供亚运会“文化大礼包”，努力培育和开拓演出市场。二是公共图书馆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公共图书馆总面积达14.08万平方米，总藏书量达2600万册，人均达2.5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覆盖率达到100%，均超过文明城市创建指标，全市14个公共图书馆均被评为国家一级馆，其中广州图书馆是全国服务量最大、文献流通率最高的图书馆之一。三是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围绕全市各个阶段中心工作，举办各类主题性的文化活动，如“九艺节”群众文化活动、亚运歌曲大家唱活动等等；坚持举办“公益文化春风行”文化活动、“羊城之夏”青少年暑期文化活动等品牌活动；大力推行一区一品的特色文化活动，如乞巧文化节、星海艺术节、水乡文化节、绚丽天河、增城广场音乐文化节、香雪文化艺术节、岭南书画艺术节等，深受市民欢迎和好评。

（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果丰硕。一是文物普查成果突出。先后开展了第四次全市文物普查和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共查出5000多条有价值的文物新线索。目前，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现有502处，其中国家、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24处、45处和253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和名村各1处，“中华老字号”13家，市级历史文化保护区16片，登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21片，并纳入全市城市规划管理平台，成为城市规划编制与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是文物考古和维护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共完成考古勘探面积约135.6万平方米，发掘古遗址约2.4万平方米，古墓葬1120座，出土各类文物1.5万多件（套）；完成黄埔军

校、广东咨议局、孙中山大元帅府、三·二九起义指挥部、广州起义纪念馆、东平大押、万木草堂、虎门炮台、广州近代工业遗址、资政大夫祠古建筑群、屈氏大宗祠、平英团旧址、沙面建筑群、聚龙村、南海神庙、陈家祠广场、上下九步行街以及荔枝湾文化街区等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维修和环境整治。加强对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与利用，特别是对辛亥革命等近现代革命史迹进行了维护和环境整治。南越王宫署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大成果，发现了南越国时期的木简等重要文物，南越国遗迹列入我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三是博物馆事业迅速发展。全市公共博物馆43家，馆藏文物140266件(套)，共接待观众2019.7万人次，年均接待观众人数达400多万人次。在全国首次博物馆评级中，西汉南越王博物馆被评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广州博物馆等7家博物馆被评为国家二级博物馆。坚持举办“5·18国际博物馆日”和中国文化遗产日等宣传活动，全市19家博物馆、纪念馆实行免费开放，并积极开展巡回送展活动。四是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与利用。完成全市非遗普查工作，粤剧和古琴入选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国家级非遗项目14个、省级42个、市级64个；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9名、省级19名、市级61名。

（五）新闻出版与广播电视业稳步发展。一是出版发行业蓬勃发展。全市公开发行报刊69家，报纸年发行总量近9亿份，期刊年发行总量约1600万份，数字出版业发展迅速，主营收入达200亿元；音像制品制造和发行占国内市场的50%左右。印刷行业有序发展，全市共有印刷企业1879家，整体生产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广播电视业稳步发展。广播电视技术装备技术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广州电台拥有了4套全天24小时播音的调频立体声广播节目，广州电视台开设了8个频道。建立了全市有线电视光纤主干网，广播电视覆盖全市所有自然村，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到130多万户，中心城区已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全面验收。广播电视监测系统不断完善，保证了节目的优质安全播出。

（六）版权保护与管理工作扎实有效。一是注重版权宣传，推进版权教育进校园，建立“广州市版权信息监管和查询服务系统”。二是完善作品著作权登记制度，实行了《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著作权登记数量不断提高。三是推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正版率显著提高。四是建立和完善了展会版权保护和版权产业统计制度，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例由2004年的3.96%上升到2010年的12.3%。市版权局先后被评为“全国版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

（七）文化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目前，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1.88万个，从业人员48.11万人，2010年上半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实现387亿元，占全市GDP的7.92%。一是文化产业区域聚集程度日益提高。目前全市文化产业园区38个，总占地面积约40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2.2亿元，入驻企业约1300余家，年产值约200亿元。其中聚集效应强和规模产值大的主要有长隆集团、TIT纺织创意园、广州设计港、信义会馆、1850创意产业园、太古仓码头、黄花岗科技园区以及华创动漫产业园等，广州北岸文化码头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二是形成以民营企业为主体、多种投资主体共同发展的格局。民营文化企业居主体地位，占全市文化产业的80.86%；其次是有限

责任公司和国有单位，分别占 5.56%和 4.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占 2.70%和 1.71%，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是各类行业组织逐步发展。广州动漫行业协会、广州文化创意产业研究中心、广州文化创意行业协会、广州文化娱乐业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先后成立，行业自律、服务与管理的作用逐步加强。四是文化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如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整体实力仍然领先全国；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动漫上市企业；广州原创动力公司的“喜羊羊”和“灰太狼”成为国内家喻户晓的漫画形象，《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牛气冲天》荣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和中国电影最高荣誉华表奖等荣誉；《漫友》杂志成为华人动漫杂志发行量最大的刊物。

（八）文化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市属各专业文艺院团全部转制为企业并实现平稳过渡。整合艺术资源，组建成立广州文艺创作研究院、新广州画院。对原属事业单位的广州美术公司、广州市演出公司、广州市电影公司实行转企改制，将广州文化发展公司、广州文化广场并入广州文化发展总公司，关闭了经营不善的广州市新时代影音公司、广州市演出器材公司、广州新闻图片社。推进万木草堂陈列馆、高剑父纪念馆、陈树人纪念馆等博物馆、纪念馆移交区政府管理。市属三大新闻单位完成宣传、经营业务“两分开”和制播分离改革，广州市电台和电视台合并成立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组建了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广州珠江数码集团、广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企业集团先后成立并完成股份制改造。广州被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地区”称号。

## 二、“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广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也是文化加快发展、大有作为的关键时期。必须正确把握和判断面临的形势，抓住机遇，找准突破口，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把各项文化发展任务落到实处。

未来五年，文化建设将成为发展的重点和主题。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发展，把文化建设放在突出的位置上，实现包容性发展，是在经济建设达到一定的阶段实现协调发展、科学发展的客观需要，是人民群众在发展进入新阶段后的新期待，也是确保社会正常运转、应对社会矛盾凸显期挑战、完成日益迫切的文化管理任务的迫切需要。因此，“十二五”期间，文化建设将面临一个加速发展的大好机遇，文化从后台走上前台，将保持其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向新的高度冲刺。

未来五年，历史将赋予广州文化发展的动力与空间。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广州经济持续快速增长，GDP 突破万亿元大关，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658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2688 元，为文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文化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文化精品和文化品牌打造、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九艺节”和亚运会留下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将持续产生影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长远规划文化建设，要求树立新的文化发展理念，探索文化科学发展方式，坚持以文化品位塑造城市形象、以文化氛围凝聚人心、以文化繁荣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建设文化强市、培育世界文化名城，为广州文化实现跨越式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内在动力。

未来五年，文化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得到空前的重视。规划在国家和各地宏观调控和战略布局中的作用日益凸现出来，国家、省、市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文化的发展规划和纲要。如《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广州市建设文化强市培育世界文化名城规划纲要（2011—2020年）》等，这些反映时代特点、符合文化发展规律、体现人民群众需求的文化发展规划与纲要，对文化发展必将产生重要的保障作用。在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市政府制定的《广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对文化发展的目标与任务非常明确和详实，并且占据了相当重的份量；特别是《广州市建设文化强市培育世界文化名城规划纲要（2011—2020年）》，对建设文化强市和培育世界文化名城进行了总体规划和部署，目标明确，是指导今后10年广州文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未来五年，广州文化发展还面临着诸多挑战。主要体现在：文化发展整体水平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文化生产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相适应，文化生产消费的发展需要与文化产业的发展水平与布局不相适应，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力度与城市建设的推进不相适应，文化体制机制与和文化创新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文化队伍的建设与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需要不相适应。我们必须怀有强烈的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应对挑战，研究对策措施，努力推动广州文化建设实现新的跨越。

### 三、“十二五”时期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有关文化建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认真实施国家、省、市文化方面的发展规划和纲要，充分发挥亚运会和“九艺节”后续效应，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全民参与、开拓创新的原则，继续推进文化体制和机制创新，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不断提高文化宏观管理和政策法规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把广州建设成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的文化强市，培育成为文化品格鲜明、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文化名城。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局的职能任务，到 2015 年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符合世界文化名城要求的文化事业与产业发展格局、文化品位与氛围、文化管理体制与机制，着力建立和完善支撑文化强市和世界文化名城的以下“六大平台”：

——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以改善“文化民生”、建设“幸福广州”为目标，按照结构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原则，继续推进城市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事业，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与渠道，建立和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确保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努力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国家级示范区。

——文化遗产保护平台。深入挖掘和全面整合历史文化资源，重点打造南越国、近现代革命和千年商都等具有广州特色和优势



的历史文化品牌。制定和实施重点文物和遗迹、历史街区、老字号、古村落以及非遗等保护利用规划，由被动的抢救性保护向主动的预防性保护转变，并加强其周边自然与人文环境的保护，促进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发展博物馆事业，形成比较完善的博物馆体系，总量达到60个左右，不断提高免费开放和综合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咨政育人、传承文明、普及知识、丰富生活的作用，构筑全社会共同守望精神家园、保护利用文化遗产的重要平台。

——文艺精品创作平台。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文艺创作生产体制机制，构筑孕育文艺精品的创作平台，培养和引进文艺创作人才，把广州打造成为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的文艺创作基地。优先扶持立足岭南文化、围绕重大题材、反映时代精神的文艺作品，坚持在市场中检验和磨练，打造一批有较高艺术水准、群众喜闻乐见、市场长演不衰的精品剧目，推出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学作品和艺术精品。

——文化节会活动平台。坚持举办中国音乐金钟奖、广州艺术节暨中国（广州）舞台艺术演出交易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广州）纪录片大会、中国国际漫画节、中国（广州）星海国际合唱锦标赛、羊城国际粤剧节、广州区域性民俗文化系列品牌活动、广州优秀剧目全国演出活动、5.18国际博物馆日和中国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等大型文化活动，加大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力度，实现各类节会的管办分离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办好各类文化节会，构筑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

——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制定和落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

权)等有关产业发展经济政策,提高文化产业的服务与管理水平,加快发展具有广州特色和比较优势的文化产业,积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基本形成文化市场繁荣有序、产业结构布局科学合理、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的现代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完善文化创意产业和版权保护机制,到2015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占全市GDP的10%以上。

——文化宏观管理平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和利用社会力量,创新文化管理体制和机制;理顺层级管理关系,规范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和办理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善文化政策法规体系,提高依法行政管理水平;促进穗港澳、珠三角和广佛肇文化同城化发展,提升城市文化的国际化水平,强化中心城市的文化集聚与辐射功能;建立和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文化宏观管理平台。

#### 四、“十二五”期间广州文化建设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提供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1、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完成“十一五”期间在建的重点文化设施建设任务,并科学铺排、规划建设新的项目。各区(县级市)要建设和完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遗(或民俗博物馆、传习所)和文化广场。各街要按照建筑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各镇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综合文化站,有条件的应独立建设图书馆、博物馆和固定电影放映点。各村(社区)文化室达到“五个有”标准,即有一个不少于200平方米的综合文化活动室,有一个不少于500平方米的文体广场,有一个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有一批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器材。在城市建设过程中,有效引导和统一规划,实现城区居民平均每

千户拥有一个标准的文化广场，每千人拥有不少于 150 平方米文化  
活动面积的目标。引导社会力量捐助或自建公共文化设施，充分  
利用闲置校舍、宗族祠堂、企业和小区会所等，建设成为文化  
场馆。努力巩固城市“10 分钟文化圈”、农村“10 里文化圈”建  
设成果，2012 年全面完成全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任务，  
2013 年全面完成街镇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文化室建设和  
达标任务。加强基层文化设施的管理，完善各类场馆的标识指引，  
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发挥基层文化设施的阵地作用。

**2、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一是图书馆服务。以广州  
新图书馆的建成开馆为契机，不断增加公共图书馆的藏书量。推  
行智能化馆藏管理，拓宽图书服务渠道，加快推进网上图书馆、  
自助图书馆、图书馆通借通还系统建设，推动馆际联盟，实现全  
城图书馆资源共享、免费开放；打造图书馆的连锁服务品牌，提  
高流动图书馆和图书分馆的覆盖面；策划组织各类读书和讲座活  
动，吸引更多的市民走进图书馆，形成全民阅读、终身学习的氛  
围，逐步增加人均读书的数量和时间。二是文化信息服务。推进  
“文化上网工程”，以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点为网络，以“绿色  
网园”为补充，办好“广州文化信息网”和各单位文化网站，丰  
富网上文化信息内容并及时更新，不断提高文化信息的传播和服  
务水平。三是广播电视服务。巩固广播电视“村村通”的成果，  
并加快实现“户户通”，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完成农  
村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和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加快推进  
无线覆盖工程建设，全面规划建设全市无线覆盖发射台。四是公  
益电影服务。配备数字放映机，完善放映管理办法，统一开展农  
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每村每月至少放映 1 场电影。五是展览服

务。积极开展到农村、进社区送展览活动，进一步扩大受众面。此外，确保各级财政足额经费投入，推动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馆等免费开放。将上述各项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集中汇总，制定《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指导目录》，一目了然，方便群众。

**3、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一是送戏下基层活动。组织市专业文艺团体、群众文艺团队送戏下乡，成为制度性和经常性的活动。二是群众文化调演活动。盘活文艺节目资源，在全市各区、县级市之间或者在镇街之间联合互动、交流演出。三是培训与辅导活动。建立健全基层文化辅导员制度，建立一支义务辅导员，为群众免费提供文艺演出、艺术讲座和文艺创作辅导，指导基层文化单位开展文化活动；总结推广市文化馆面向贫困家庭未成年子女开办免费艺术培训班的经验。四是民俗节日和区域性品牌活动。依托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节日、民俗活动、传统文化资源和优势文化项目，积极引导和整合，打造一批公共文化活动品牌。同时，大力加强群文创作和演出，丰富文化艺术活动的内容。此外，鼓励和支持各条战线和企业、民间举办积极健康的各种社会文化活动。从而使各类文化活动真正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直接参加文化活动的人口比例逐年上升。

**4、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运作机制。**一是建立制度、经费、人才和激励机制。对公共文化服务和有关资源进行整合，条块结合，综合管理，避免多头管理。由市、区（县级市）每年给予适当补助，确保基层文化室的正常运转；健全各级文化设施测评体系，将其作为考核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质量、效率和水平的重要量化指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绩效测评工作；实行公共文化服

务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提高业务人员比例；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的辅助队伍，与团市委合作组建文化志愿者队伍。二是积极探索采取政府采购、文化事业单位实施、社会参与运作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社会文化服务。鼓励和支持各类民间文化社团和艺术团体的发展；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文化场馆的管理，推动大型文化场馆后勤服务社会化。三是重视农村文化建设。保护和利用农村历史文化和生态资源，突出各地文化特色和优势，避免千村一面。将城市文化的阳光辐射到广阔农村天地，缩小城乡文化差距，注重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下乡活动，共同推进农村文化建设。此外，积极参与和配合珠三角地区文化共建共享，构建珠三角都市文化生活圈。

## （二）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共同守望我们的精神家园。

**1、建立健全文物保护体系。**一是全面编制各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监控地带，分别制定保护和利用规划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完成率达到100%，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达标率实现100%；并指导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制定保护规划。完善文物保护层级管理体系，全面完成文物保护单位的挂牌与标志说明工作。对广州重点区域地下文物进行全面系统的调研和评估，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抓好各类建设项目的考古挖掘工作，为旧城保护改造和城市建设的項目提供审批依据。二是建立健全层级文物保护责任制。各区、县级市政府和街道办、镇政府层级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各地与本级文物保护部门签订责任书，各级文物保护部门与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所有人和使用人签订责任书。三是抓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和修缮工作。对全市所有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进行全面监测、

检查，逐个落实保护和修缮措施，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按照分类实施的原则，对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文物古迹、工业遗产等实行多层次的分类保护。四是建立文物安全监管网络。建立文物保护监测预警、防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文物执法检查力度，实施文物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坚决制止破坏文物的行为，实现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达标率达到100%，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100%。五是建立全市文物档案信息资料数据库。充分利用文物普查的成果，将5000多条线索进行分类整理，明确文物的分布、规模、形式等信息资料，建立覆盖全市的文物档案信息资料数据库，为做好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提供详实的数据。六是建立历史建筑登记、保护、管理、监督的法规和机制；研究制定传统历史建筑、工业遗产、近现代优秀建筑等非文物保护单位的分类保护和利用政策。七是建立科学规范的文物利用制度。加强文物拍卖市场的管理，推进文物商店运行机制改革，鼓励和支持通过文物旅游、文物复制、信息服务、陈列展示、创意设计、许可交易、合作开发等途径科学利用好文物资源。

**2、建立健全博物馆体系。**一是鼓励和支持各类博物馆建设。立足广州城市历史和岭南文化艺术，建设一批标志国家历史和地方文化形象全国一流的博物馆。完善博物馆申报、登记、年检等管理办法，健全民办博物馆准入和退出制度，引导和鼓励社会各行业建立具有行业特点和文化特色的专题博物馆，逐步形成一个富有广州特色的城市博物馆体系。二是完善博物馆的文物收藏机制。建立文物征集评审工作组，指导各馆根据自身性质和任务开展特色藏品征集工作，发挥市文物总店的优势，加强文物征集工

作，将有限的经费重点用于收藏缺项，并不断提高馆藏文物保护的科技水平。三是推进博物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馆藏文物的建帐建档率达到100%，建设馆藏文物数据库管理系统，并逐步实现全市藏馆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和完善博物馆网站，加快馆藏资源数字化进程，推进数字博物馆建设。四是进一步提高陈列科技手段和服务水平。建立陈列展览和社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市属各重点博物馆每年要举办2个以上体现本馆特色的精品展，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改善服务设施，完善多种语言的标志系统，设立观众服务中心、学生活动室，完善无障碍设施，提供多语种语音讲解服务，积极推进免费开放。促进博物馆馆际交流和对外文化交流，建立专业和横向协作网络，继续实行送展下乡、文物展览进校园等活动，吸引更多的公众融入博物馆文化。

**3、建立健全非遗保护体系。**一是制定保护计划。制订非遗保护总体规划以及各门类、各项目的具体计划。二是建立保护机制。健全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各区、县级市非遗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和健全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将“三雕一彩一绣”等非遗知识列入高等教育有关专业课程，设立非遗传习基地；研究建设一个全市性的非遗展览馆，鼓励支持建设各类非遗专题展示馆以及固定传习场所。三是及时进行抢救保护。以粤剧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为契机，加大粤剧传统艺术的抢救和挖掘力度，从非遗的角度加强对粤剧的保护和支持。对各非遗项目的技艺资料进行整理和研究，建立各项非遗项目的数据库，并逐步整理出版图书、视听资料等。对濒临失传的技艺，确定和公布项目传承人，并对非遗项目和传

承人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深入开展调查，及时发掘新的非遗项目。四是有效传承和开发非遗项目。将非遗项目的传承与举办民俗节庆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为传承活动搭建平台。运用传统非遗元素，创作新的文艺节目，让传统文化焕发新的时代魅力。开展生产性保护工作，积极探索非遗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发展的道路。

**4、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风采。**按照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建立完善由市域历史文化保护、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的多层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一是“千年商都”文化品牌。以黄埔古港、南海神庙、十三行等文化遗产为核心，保护利用遍布全市的特色商业街区、老字号等，将商业文化遗产与现代商业有机融合起来，塑造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有机统一、凸显广州开放务实的现代商务文化。加强对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的整合、研究和发掘，进一步延伸范围和挖掘内涵，加快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二是中国近现代革命史文化品牌。以辛亥革命100周年为契机，全面维护整治有关辛亥革命的重点遗迹及其周边环境，恢复大元帅府后花园和兵营房原貌并兴建陈列楼，与辛亥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开馆相呼应，进一步扩大广州作为近现代革命史策源地的影响力。协调推进以黄埔军校为核心的长洲岛历史文化区建设，发挥农讲所和广州起义纪念馆作为全国“红色旅游景区”的示范作用，加强三元里抗英斗争遗迹的保护，充分发掘全市上百处重点革命史迹的历史内涵，发挥更好的宣传教育作用。三是南越国历史文化品牌。继续抓好南越王博物馆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南越王宫博物馆的建设与开放，整合南越国史迹的历史文化资源，加



强考古研究与宣传推介，继续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四是古城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品牌。古城中心区是广州从秦代到民国时期城市建设的主要地区，主要包括越秀、荔湾、海珠区部分区域约 20 平方公里范围，配合规划部门，加强对古城中心区的古城轮廓、建筑高度、传统轴线、特色街道、骑楼街、道路系统、水系空间格局等进行保护控制。

此外，对散落各处的名人故居、老地名、历史街区、古村落等历史遗迹进行收集和整理，分门别类进行整体保护与利用，赋予其品牌和活力。如沙面欧陆建筑文化区、荔湾西关文化区、南海神庙民俗文化区、大小马站书院群等，活化集体记忆、突出城市个性、促进城市营销、彰显名城风采。

### （三）实施文学艺术精品战略，以优秀作品引领时代潮流。

**1、明确导向，开拓创新，构建全国一流的文艺创作基地。**一是必须明确文艺创作的目标与重点。树立强烈的精品意识，在抓好日常文艺创作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重大题材、重点作品和投入力度，重点围绕建党 90 周年、辛亥革命 100 周年、广州历史文化和岭南地域特色、改革开放伟大成就等重大题材进行创作，生产出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时代、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优秀作品。认真做好精品创作计划，发挥市文学艺术研究院和各文艺院团的主力军作用，杂技、话剧、芭蕾、木偶、粤剧、歌舞、曲艺等各项艺术门类都要打造 1 台以上优秀剧目，推出一批全国影响大、演出场次多的文艺精品佳作，为参加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储备精品剧目，争取再创佳绩。二是必须加强创作前期的论证和立项。着力在剧目策划、项目立项、剧本研讨等前期创作上严格把关。开展年度艺术作品（剧本）评奖活动，推动剧本交流、征集、演出、

评论等工作。既要重视新创作品的生产，也要注重对既有作品的积累、加工和提高，推动文艺创作的内容、形式和传播渠道的创新。三是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文艺首创精神。继续实施《广州市岭南历史文化题材群文创作工程》，以点带面，扶持和鼓励群文精品创作。依托乡土民情和民生主题，支持粤剧、岭南画派、广东音乐的创作与展示，创作出一批有深度、有广度、有影响力的作品。积极搜罗和掌握民间艺术资源，对基础好的民间剧目，给予重点扶持和提升。

**2、面向市场，繁荣演出，巩固广州文艺体制改革成果。**在抓好创作的同时，也要重视市场演出，鼓励我们的作品走向市场、接受检验。发挥广州大剧院的龙头带动作用，建立和完善珠三角甚至全国剧院演艺联盟，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的文艺演出，培育具有广州特色的演艺市场。发挥“九艺节”和亚运会的后续效应，组织优秀剧目在全国巡演，积极开拓国内外演出市场，扩大广州文化的影响力。加强新创剧目和传统经典剧目在本市的演出，积极开展进校园、送农村、进社区等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鼓励和支持市属文艺单位和社会机构建立一批商旅剧场，发挥海珠大戏院、南方剧院、江南大戏院、彩虹曲苑、广州木偶艺术中心、十三号剧院、广芭小剧场等团场结合的作用，坚持定点定时组织演出，打造商旅演出品牌。

**3、集中力量，增强活力，不断创新广州精品创作机制。**建立健全文艺创作生产的投入机制，采取政府定制采购、项目招标、成果引入、合作开发等形式，充分利用“广州市促进文化艺术发展繁荣基金”的作用，重点扶持芭蕾、杂技、话剧等有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门类，继承和弘扬粤剧、岭南画派、广东音乐、木

偶等岭南传统艺术。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文艺事业，鼓励社会演艺力量创作排演适应演艺市场需要的精品节目。发挥民营剧团和文化企业在艺术生产中的作用，引导发展民营艺术表演团体，形成国有与民营体制共存、互相促进的演艺发展格局。加大文艺作品宣传推广力度，促进文艺与主流媒体的结合，加强对优秀艺术作品、文艺品牌、文艺名家的宣传推介。

（四）推动文化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广州文化综合竞争力。

1、**加强引导和调控，形成比例协调、科学合理、适应文化市场发展的产业结构。**本意见所指的文化产业主要包括我局职能管理范围内的产业。根据各行业不同的产业化、市场化程度，发展主导产业，提升和加强传统产业，培育和引导新型产业。重点抓好以下八大产业：

一是新闻出版业。对优势新闻出版产业和跨地区发展、改革力度大、发展速度快的新闻出版企业，在出版资源上给予优先配置和政策倾斜。支持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传媒集团。积极发展互联网出版、手机出版等数字出版新业态。鼓励印刷企业实施数字化工程，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提高信息增值的现代服务型转变，建设国家级印刷生产基地。

二是广播影视业。全面推进广播影视数字化、网络化，建设集播出、传输和覆盖于一体的全功能广播电视综合网络，建设现代广播电视新闻传播体系，大力推进视听新媒体发展，推广网络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加快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双向化改造，积极推进三网融合。继续壮大发展以电影院线为龙头的电影放映业，重点推进南沙电影城和广州南站电影城等建设，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是网游动漫业。以广州国家级动漫产业基地为载体，构建产业孵化、展示交流、技术支撑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本地中小型动漫企业，引进一批国内外大型知名动漫企业。鼓励原创网游动漫产品的创作和研发，加大网游产业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开拓手机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网络游戏市场，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不断提高动漫游艺游戏设备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努力建设“网游动漫之都”。

四是版权业。做好版权登记工作，完善版权产业统计制度，建立版权质押、版权合同转让、版权交易业务，大力扶持和推动版权业发展。巩固和完善展会版权保护机制，对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为版权业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快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

五是文化会展业。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文化会展，打造国内一流、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品牌，把广州建设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文化会展产业核心区域。重点打造中国音乐金钟奖、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广州）优秀舞台艺术演出交易会、中国国际漫画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等文化节会和展览品牌，努力构筑版权交易的会展平台。

六是演艺业。进一步推进演艺业产业化运作，鼓励举办各类商业性演出活动和发展旅游剧场，鼓励策划创作反映广州文化印象的大型实景演出。建立和发展文艺演出院线，推动城市间的演出场所连锁经营和资源共享。支持文化票务网建设，推动演出票务的市场营销。运用高新科技手段，促进文艺与现代科技的融合，创新文艺传播方式和手段，催生新的文艺表现形式，培育新的文艺业态。

七是工艺美术业。整合全市工艺美术资源，扶持和壮大文德路工艺美术品集散区等现有的市场交易集聚区或场馆，建设成为工艺美术品创作与交易中心。大力推动工艺美术市场化，加强行业认证监管，规范艺术品交易行为，加快培育艺术品展示、艺术品拍卖、艺术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推进工艺美术品的商品化经营和产业化生产。抢救并传承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加强对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等高端人才的保护和各种传统技艺继承人的培养。

八是新兴业态。重视和扶持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进网络、手机等新兴文化业态的发展，促进科技与文化无缝链接。促进创意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大力提高各类文化设备、设施的制造水平，把广州建设成为“创意之城”。以强化原创促进高新科技与文化产业相结合，充分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传播模式。提升文化设备制造业，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科技含量，逐步建成辐射全球的文化用品和设备制造中心。

**2、加强推荐和认证，催生一批集聚发展、影响广泛的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在产业园区建设方面，按照异质竞争、特色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实施产业集聚战略，认定和申报20—30个规模较大、带动力强、影响力大、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制定资金扶持办法、园区和重点企业认证办法，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使用、税收政策等方面对文化产业园区给予支持。充分利用退二进三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机遇，有效利用近现代工业文化遗产，实现与文化创意产业的有机结合，形成多个文化产业集群。重点抓好广州国家级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长隆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广州北岸文化码头、黄花岗信息园、越秀区创意大

道、信义·国际会馆、羊城创意产业园、广州天河软件园、“太古仓”现代服务产业园、广州设计港、TIT 纺织服装创意园、海珠“文化星城”、荔湾创意产业集聚区、从化动漫产业园、番禺华创动漫游艺创意产业园、番禺金山谷创意产业基地及 1850 创意产业园、南沙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合作实验园区、白云创意产业集聚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

在龙头企业培育方面，重点扶持一批文化骨干企业，支持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文化企业实现跨境、跨区域、跨行业和多元化经营，打造若干个“百亿”传媒产业集团。鼓励长隆集团、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扩大经营，做大做强。整合发行渠道，重点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辐射能力强的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新闻出版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强以跨地区连锁经营、信息化管理和现代物流为特征的文化流通企业；培育、扶持一批文化会展业龙头企业；鼓励和发展文化企业总部经济，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股改上市，培育 3 至 5 家跨地区、跨行业、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同时，优化民营文化企业的发展环境，培育和发展中小型民营文化企业。

**3、加强搭建与管理，建立完善交流合作、投资交易的文化产业发展平台。**一是文化产业交易平台。建立文化创意产业采购中心和文化产业交易网络平台，制定和公布产业发展和投资指导目录，为文化产业的产权登记、产品展示、创意发布、方案策划提供成熟的全方位服务。做好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园区知识产权的

注册和保护工作，促进文化产业领域的版权交易，建立和发展城际版权交易联盟。二是文化产业的投融资平台。科学利用政府和社会投资，每年从我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同步增长资金中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项目种贴、培训补贴、后期奖励等多种形式，重点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战略合作，探索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乃至投资入股的方式，帮助处于初始发展阶段的中小文化企业解决融资瓶颈问题。三是文化产业基础数据平台。以国家统计局关于文化产业的统计标准为主要依据，积极开展广州文化产业分类和统计的相关工作，建立起相关数据库和统计评估体系，为实施宏观管理、进行科学决策提供量化依据。四是文化科技共享平台。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各类研究机构的人才优势，以科技为翅膀，以创新为动力，促进文化创意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的高度融合，大力提升文化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文化娱乐等文化领域的全面融合和应用，推动文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五是文化产业协调管理平台。在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联系会议制度，形成分工合理、层级联动的工作网络，形成上下对口、机构健全、人员配足的工作格局。发挥文化部门作为管理主体的作用，承担文化产业的具体管理职能，研究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计划和系列配套政策，不断提高对文化产业的指导和服务水平。

**4、加强监管与服务，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文化市场体系。**一是净化和规范文化市场，为文化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建设互联网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逐步完善文化市

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全市统筹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大“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力度，坚决打击文化经营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的文化市场体系。突破区域和行政管辖的界限，实现省市之间跨部门、跨行业的合作共建，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三是巩固发展各类文化市场，加快建立健全文化要素市场，促进产权、资本、人才、信息的流动，大力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电影和演出院线建设，打造岭南文化、创意文化、文化娱乐的消费品牌。四是健全文化市场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五是引导和促进文化市场消费，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融入社区文化服务的范畴。开展艺术普及教育，培养全民热爱文学艺术、参与文化活动的社会氛围。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文化消费意识和消费层次。

**（五）强化管理与服务职能，构建文化科学发展的运行机制。**

**1、提高文化行政管理效能。**一是推动文化管理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大部制改革后大文化管理体制的优势，在横向上对文化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统筹协调，切实加强对文化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融合、文化和经济的融合；在纵向上按照简政强区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逐步将一些文化管理权限下放到属地负责，将文化事务工作下放到非政府公共文化管理机构。二是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梳理、取消或调整文化行政审批、登记事项，向社会公开；清理所涉及的部门规章、部门文件并简化办事程序；充分发挥进驻全市政务中心的文化政务综合服务作用，完善首问负责制、



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办事制度，做到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树立良好的文化部门新形象。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抓好日常职能工作的同时，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强市、培育世界文化名城的总体部署，抓准切入口，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拿出一批切合实际的应用性调研成果，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更好地推进各方面工作。

**2、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一是推进文化领域的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中介组织分开，建立和完善科学高效的文化管理体制。二是努力解决围绕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改革中的突出问题，包括人员安置、资产划拨、管理授权等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市属改制文艺院团经费扶持办法，通过项目扶持，政府采购等方式落实对改制文艺院团的扶持政策。整合全市文艺机构，实现剧场、人才、设备等资源整合，研究组建广州市文化艺术投资集团，增强整体竞争力。三是继续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人事、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绩效目标考核，引入用人竞争机制，激发内在活力。四是加快国有文化企业的改革创新，探索建立新型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模式，有条件的文化经营单位可率先实行股份制改革，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培育新型的市场主体。

**3、形成富有活力的全民参与格局。**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文化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各方参与的文化发展新格局。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建立文化事业和文化重大项目社会听证和专家咨询制度，鼓励和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共同推

进文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性文化建设，部分公益性文化活动可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或自建面向公众开放、非赢利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推动大型公共文化场馆后勤服务社会化，鼓励经营性文化场馆实行连锁经营和联盟合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化、社会化。

**4、全面提升文化国际化水平。**一是逐步确立国际文化展示和交流中心的地位。创造宽松和谐的文化环境，有计划地吸收和引进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依托广州大剧院等高端演出场馆，鼓励多种渠道引进世界各地的优秀剧目；依托广州的各类展览场馆、博物馆、美术馆，引进优秀文化文物展览进行交流展示；加强世界各国著名城市的交流来往，欢迎他们前来举办文化年、活动周等活动；组织在穗外籍人士参与和举办有影响的文化活动；积极引导外资文化企业在广州设立文化产业区域总部、营运和研发中心，营造多元化、国际化的文化氛围。二是推动广州文化融入国际社会。通过民间发起、政府支持、商界援助、媒体参与、市场运作等有效渠道，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大力培育和发展外向型文化企业，打造和推出一批高质量的外向型文化产品，提升输出文化产品的层次，扩大广州文化产品在国际上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三是提升区域文化交流合作地位，发挥广州作为区域文化交流中心的聚集和引领功能。加强粤港澳、珠三角乃至更大范围区域文化深度合作、科学分工、区域互补，促进文化要素集聚、资源优化配置和便捷流动，避免同质竞争，实现协调联动发展。四是争取举办各种国际性文化活动。通过培育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文化体育节庆或会展品牌，研究设立以广州命

名的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文化艺术奖项，聚集世界目光、打造城市名片。

## 五、“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的文化工程与项目

### （一）十项文化民生工程。

1、**广州市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全面实施“2131”工程，建成技术先进、服务便捷、覆盖城乡的数字电影服务体系，确保实现全市1142个行政村每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并逐步建立全市农村放映监管体系，实现农村电影放映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一是引导和鼓励农村电影放映活动范围逐步延伸，满足大型社区和工业园区等不同人群的需求。二是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建立各种形式的固定放映点，逐步改善农村群众观看电影的条件。三是利用GPS、GPRS监控系统，建立全市农村电影放映的监管平台。统一监控放映场次，打造广告放映平台，培育农村电影市场化运营，最终实现农村电影放映的长效机制。

2、**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程。**全市各级文化部门管理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场馆（文物建筑和遗址类博物馆除外）逐步实行免费开放，全市文化部门管辖的博物馆全部实行免费开放，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的人数比“十一五”期末翻两番，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益和教育功能。建立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实现100%按核定标准由财政解决人员费用。健全完善免费开放机制，提高各馆展览的陈列水平和服务质量，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建立免费开放质量评估和绩效考核制度。充分利用各馆文化教育资源，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主题教育活动。

3、**基层综合文化站（室）建设工程。**进一步巩固全市文化站、

文化室（书屋）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现全覆盖的建设成果，充实硬件设施和文化服务内容。整合文化室、农家书屋、绿色网园、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等资源，建设综合文化室并全部达到省一级。落实文化站、文化室的日常运转经费，由市、区（县级市）给予适当补助，确保社区（村）室内文化场所能正常开展活动、长期向社区居民（村民）开放。加强基层文化骨干培训，落实群众文化辅导员进社区、包片辅导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基层文化队伍的服务群众本领。贯彻落实《广州市文化站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社区（村）文化室管理办法》，规范文化站、文化室管理。

**4、广州市公共图书馆城域网络工程。**一是图书馆通借通还。建立以广州图书馆为龙头，各区（县级市）馆为分中心，发展更多的社区、村镇等图书馆基层服务点，按照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技术平台、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物流配送的要求，实现区域内馆际联合、共建共享、通借通还的服务功能。二是“24小时自助图书馆”，由广州图书馆牵头负责建设，在市区有效分布自助图书馆设备，与广州图书馆形成一个有机的公共图书馆系统，为广大市民提供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三是不断完善数字图书馆建设，增加电子图书数量，扩大应用面。

**5、文化上网工程。**加快各类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建设，大力推进“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剧场”、“网上文化电子政务”等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文化信息数据库，加强网络文化产品精品生产。有效整合“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和“绿色网园”的资源，其中“绿色网园”达到1000家左右。全市文化站要建立和完善电子阅览室，配备电

脑等数字接收、传输设备，广泛应用计算机、网络等高新科技成果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对未成年人上网的管理，创造一个绿色安全的网络环境。

**6、“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国内外各界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捐助，不断丰富“农家书屋”的藏书和服务内容。加强“农家书屋”的管理，丰富书屋内容并及时更新，倡导全民参与读书活动，公布开放时间和管理员电话，便于村民借书阅览。

**7、现代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程。**在目前实现“村村通”的基础上，2012年全面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100%。不断完善技术和基础设施保障体系，统筹无线、有线、卫星等技术手段，全面完成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实施广播电视低保服务，对全市低保、贫困家庭等特殊群体给予有线电视收费优惠。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发展步伐，全面完成城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85%以上。积极推动新兴媒体、“数字家庭”、“三网融合”、安全播出的研究与应用。

**8、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工程。**一是流动图书馆。增加流动图书车和服务点，增加流动的图书量，缩短流动服务的周期，成为推动全民阅读的有效补充。二是流动演出。市属文艺单位、群文单位要制订每年送戏下乡的计划，积极为基层和农村送戏演出。各级文化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流动演出送戏到边远山区，实现群众文艺演出的全覆盖。三是流动展览。各级博物馆要积极组织送展览进社区、农村、校园等地，馆际联动，资源共享，每年不少于200展次，建立巡展活动的长效机制，让凝固的历史活色生香

地走进现代生活，使一个社区、一个乡村，甚至一个城市博物馆化，打造没有围墙的博物馆。

**9、贫困家庭未成年人免费艺术培训工程。**由广州市文化馆牵头，联合各级文化馆、文化站的力量，面向全市贫困家庭未成年人（7-10岁）开展包括舞蹈、美术、语言、艺术、音乐等免费培训活动。并逐步扩充培训内容和培训对象，带动各类公益性文化机构开展相关的培训服务工作。

**10、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工程。**成立“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继续实施《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委托广州市版权协会办理登记和申报手续。印发版权保护宣传资料，在市属文化单位、各文化基层工作站摆放和派发，定期在社区和企业开设版权保护咨询活动和讲座，提供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的指引，增强版权保护意识，鼓励著作权登记和申请政府资助，促进版权产业发展。

## （二）十项重点文化设施。

加快完成“十一五”期间上马的各重点文化设施工程，在退二进三和产业转移过程中，科学规划文化设施用地，充分发挥文化的作用，争取新安排一批文化设施项目，加快形成与世界文化名城相适应的文化设施体系。在全面推进我市文化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我局重点推进以下十项重点文化设施：

**1、辛亥革命纪念馆。**征地面积为 77338 平方米，主体建筑面积为 18000 平方米。总投资 31936 万元，由省、市财政共同投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陈列区 12722 平方米，藏品库区 1123 平方米，技术及业务用房 2100 平方米，观众服务及配套设施 2283 平方米。要求于 2011 年 9 月底辛亥革命 100 周年之前建成开馆。

2、**广州画院暨当代美术馆**。坐落于白云新城云城西路，目前正在推进立项，建设成为集创作、展示、交流及附属办公设施为一体的广州画院暨当代美术馆，总用地面积 1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2236.15 平方米，总投资约 51534.12 万元，“十二五”期间建成开馆。

3、**广州博物馆新馆**。选址于白云新城北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西侧文化中心区东南角地块，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申报立项阶段。建筑面积约 58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36700 平方米，地下面积 21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11361.12 万元，“十二五”期间建成开馆。

4、**南越王博物馆整治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包括扩建工程、环境改造、综合陈列楼、停车场、绿化及配套设施、恢复象岗山风貌以及南越国史研究及文物保护中心建设等，拆迁面积达 9800 平方米，建设及改造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共需投入 39996.29 万元，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将南越王博物馆打造成为全国性的重点博物馆。

5、**广州文化创意中心**。位于中山二路 21 号，建筑面积 24800 平方米，估算总投资约 127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创意展览与展示、影剧院及配套设施等，建设成为文化创意高端品牌的集聚平台、文化创意产业交易平台、展示平台和服务平台，计划 2013 年建成。

6、**广州北岸文化码头创意产业园**。位于珠江北岸员村段，规划范围包括原南方面粉厂、鹰金钱罐头厂、员村热电厂、澳联玻璃厂部分旧厂区以及临江大道绿化带，占地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76733 万元，由市城投集团负责筹集基本建设费用和运

营管理，建设成为集文化、艺术、旅游、休闲于一体的国家级创意产业园区。

**7、南汉二陵遗址博物馆。**位于广州大学城西四路、南五路和中环西路之间，建设规模 22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177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汉二陵本体加固等文物保护，遗址博物馆等展示设施建设，文物保护与考古科研基地建设（文物库房、文物修复中心、考古资料整理用房、标本陈列室、多功能教育厅），安全监控系统及其他配套用房，环境整治及附属设施等。

**8、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陈家祠）扩建工程。**征用和拆迁陈家祠北部民居，征迁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新建专用展示陈列用房、文物库房和管理房 15000 平方米，改造现有临时办公用房 3000 平方米，作为临时展览用房，投资估算为 50460 万元，由荔湾区政府和我局共同推进，把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博物馆。

**9、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复建、扩建工程。**建设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陈列楼，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拆除现有用地范围内南平房和西平房，复建后花园和兵营房，复建面积 1246.56 平方米，约需投资 20000 万元，全面恢复大元帅府旧址风貌。

**10、“三·二九”起义指挥部旧址纪念馆扩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7900 平方米，周边环境整治需拆迁住宅楼及商铺 6600 平方米，征收及改造展览面积 1600 平方米，新建面积 6000 平方米，预计投资 38420 万元，全面整饰该馆及周边环境，分期推进，使之与该馆的历史地位相称并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此外，研究论证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广州少年儿



童图书馆新馆、十三行博物馆、广州杂技艺术中心、城市雕塑工程等，条件成熟后适时推进。各区、县级市根据当地文化优势和需要，有计划地推进文化设施建设，使全市各级文化基础设施的总量与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和先进，为文化建设的发展提供硬件基础。充分发挥社会文化设施的作用，积极鼓励机关、部队、院校、企业内部的文化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文化设施的综合利用率。

### （三）十项重点文化节会活动。

坚持举办各类大型文化活动，充实内容，提高档次，拓展规模，创新机制，加大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力度，不断提高举办水平，实现管办分离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国内外著名的文化品牌。

**1、中国音乐金钟奖。**金钟奖是永久落户广州的中国音乐届最高专家大奖和全国性重要文化品牌，由中国文联、中国音协和广州市政府主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和市文联承办，每两年一届。在现有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精心策划组织，确保金钟奖的公正性、权威性和导向性，推动金钟奖组织举办方式的创新，加大市场运作的力度，举办系列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打造成为国际性重要文化品牌。

**2、广州艺术节暨中国（广州）舞台艺术演出交易会。**演交会由文化部主办，广州市政府承办。在“九艺节”首创成功的基础上，固定在广州举办（中国艺术节举办当年移至举办地），每年一届，广泛邀请中外演艺机构和文艺院团参加，形成机制化、规范化的运作模式，促进演艺交易合作，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同期举办广州艺术节，以广州大剧院等专业剧场为基地，引进国内外优秀剧目集中展演，与演交会紧密结合，努力打造国际演艺产

业基地。首届艺术节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8 日举办，引进约 30 台国内外优秀剧目，由市政府和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主办，我局承办、广州大剧院协办。

**3、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由广州市政府和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我局承办，每年一届。坚持政府指导、企业执行、市场运作的原则，作为大型文化活动运营的重要范例来抓。进行中长期的规划，适度扩大规模，提高办展水平，吸引更多观众，促进合作与成交，实现艺博会的可持续发展，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甚至国际知名的艺术会展品牌。

**4、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由国家广电总局和省政府主办，广州市政府和省广电局承办，每年一届。创新办会方式，打造专业纪录片国际交流交易平台，为国内外纪录片制作和制作人提供有效服务，进一步提升纪录片大会的国际影响力。

**5、中国国际漫画节。**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广东省政府主办，广州市政府和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承办，我局和市软件动漫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执行，每年一届。加大市场运作的力度，努力在活动内容与形式上丰富和创新，搭建以综合性创意成果交易和人才推介为主要内容的动漫产业平台，倡导健康向上的动漫新型消费，促进广州动漫产业的繁荣与发展。

**6、中国（广州）星海国际合唱锦标赛。**将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在广州举办，由广州市和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德国）共同主办，邀请 40 个国家和地区约 100 支（国内外）合唱团体参加，进一步扩大广州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7、羊城国际粤剧节。**由我局、市文联、广州振兴粤剧基金会主办，每四年一届。通过邀请和组织国内外粤剧表演团体到广州

集中展演，开展粤剧艺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展示粤剧艺术发展新成果，探索粤剧艺术创新和发展新路子，弘扬粤剧艺术和岭南文化。

**8、广州区域性民俗文化系列品牌活动。**鼓励和支持各区（县级市）挖掘特色文化资源，以传统的民俗节日为载体，形成一区（县）一品、丰富多彩的系列民俗文化活动品牌。主要包括广州民俗文化节暨黄埔“波罗诞”千年庙会，越秀区“广府庙会”，天河区广州乞巧文化节，“绚丽天河”文化艺术节，海珠区“岭南书画艺术节”和“海珠之光”艺术节，荔湾区“三月三”仁威庙会，展演活动，白云区“新年倒数欢乐嘉年华”和农耕文化节，番禺区“星海艺术节”，萝岗区“跨国企业文化节”和“香雪文化艺术节”，花都区“盘古王诞”，增城市“广场音乐文化节”，从化市“荔枝文化旅游节”，南沙区“妈祖诞文化旅游节”、“水乡文化节”等等。

**9、广州优秀剧目全国巡演活动。**以宣传广州文化艺术，展示文化体制改革成果，培育和占领演出市场。组织“九艺节”获奖剧目以及各专业文艺院团具有市场潜力的剧目，政府推动、院团实施、社会参与相结合，以市场运作为主，财政补贴为辅，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巡回演出。

**10、5.18 国际博物馆日和中国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每年的5月18日是国际博物馆日，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在这两个节日活动期间，围绕每年不同的活动主题，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宣传博物馆保护的文化遗产所具有的教育、欣赏价值以及文化休闲旅游的独特价值，深入挖掘文化遗产的深厚内涵，形成全社会守望和保护文化遗产、重视博物馆事业

的良好氛围。

## 六、“十二五”期间文化建设的保障措施

完成“十二五”期间的文化建设任务，争当我省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排头兵，培育世界文化名城，必须在领导机制、人才基础、体制创新、政策法规支持等方面提供保障。

### （一）切实加强对文化工作的领导。

1、**提高领导文化科学发展的能力。**全市各级文化部门领导班子要加强学习文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划意见，深入开展调研，不断提高理论和领导工作水平，在工作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好“五个关系”：即文化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关系、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立足本土与面向世界的关系、促进繁荣与加强管理的关系。努力实现文化工作的“四个转变”：即推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向世界文化名城的转变，抓文化事业为主向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并重转变，以政府力量发展文化为主向政府与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发展文化转变，狭义文化建设向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转变。

2、**为广州文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文化强市、世界文化名城的建设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将文化建设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研究制定文化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加强文化工作的考核。各级文化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形成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建设主力军的作用。

3、**认真编制和落实本地区、本部门的规划实施计划。**贯彻实

施文化发展规划，是各级党委、政府和文化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文化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促进文化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制定实施好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各项专项工作计划，使文化发展的宏伟蓝图落到具体工作和项目上。每年的部门预算和专项经费安排要与规划实施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工作责任有主体，经费投入有渠道，工作任务有保障。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督察，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

**4、加大对文化建设的宣传力度。**抓好建设文化强市和培育世界文化名城的宣传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系列的宣传活动。建立具有广州特色的城市文化视觉系统，形成鲜明的城市文化标识。推动宣传媒体与各文化单位特别是演出单位定向合作，形成长期的文化宣传机制，逐步提升市民艺术欣赏水平，大力培育演出市场。制作系列的宣传品，如多媒体音像资料、印刷品综合推介资料、文化年刊和简报、文化产业信息资料等，编辑出版广州历史文化的系列通俗读物。创新文化宣传工作方式，丰富手段载体，建设好各级文化部门的政府网站和信息网站，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使之成为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

## （二）全面实施文化人才战略。

**1、构筑文化大师、文化名人的集聚地。**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构筑积聚人才的机制，营造广州文化艺术人才辈出、名人荟萃的环境，健全有利于优秀学术与文化人才健康成长和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依托广州地区高校，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与大专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的本土文化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复合型、

外向型、科技型的文化领军人物和中青年高级专家；培养造就一批紧跟时代步伐、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编剧、艺术家；培养造就一批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培养造就一批熟悉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的出版家；培养造就一批熟悉宣传文化发展规律，有驾驭市场经济能力、精通经营和管理、具有国际视野和交流能力的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经纪、活动策划专家。

**2、完善文化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公开、透明的人才评价机制、创新绩效考核机制、选拔任用机制，建立文化人才数据库、文化人才业绩档案，激励现代文化建设的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采取高薪聘用、客座制等多种形式，创新完善以知识资本化为核心的激励机制，积极推进技术入股、管理人员持股、股票期权激励等新型分配方式。加快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步伐，鼓励文化领军人物、专业人才创立、创办现代文化产业企业。做好职称评定工作，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每年重点扶持和资助一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水平一流的文化艺术名家开展创作、研究和展演活动，对贡献突出的给予奖励。

**3、加强文化队伍的作风建设。**切实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发扬亚运精神和“九艺节”的精神，使之成为推动文化发展的精力动力。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始终把群众最关心的问题 and 切身利益的文化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心系群众、服务群众。切实加强领导作风建设，做廉政勤政建设的表率，发挥领导班子的导向和凝聚作用。

### （三）全面落实一系列文化经济政策。

**1、不断加大文化建设的投入。**一方面，建立健全建设文化强市的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的文化事业经费要随着经济发展逐年增加，确保基本文化投入不低于财政总支出的1%，并确保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增幅不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标准，确保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足额投入，确保有稳定的专项经费投入，形成稳定增长的经费投入机制；对符合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文化创意产品、服务和项目予以扶持；每年从我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同步增长资金中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统筹归口管理，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贴、政府重点采购和后期奖励等方式，对符合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文化创意产品、服务和项目予以扶持；探索建立芭蕾文化艺术基金、杂技等特种伤残基金和退役保障金；探索建立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文化消费补贴机制，努力提高文化消费在城乡居民日常消费中的比重。另一方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推进广州文化产权交易所等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平台的建设，发展版权和其他文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利用我市现行设立的投资引导基金，促进投融资格局多元化；支持落实金融机构对文化产业的信贷支持，创新贷款融资方式、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给予一定利率优惠。

**2、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的现有文化经济政策。**将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发展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与广州实际紧密结合，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尤其要落实以下几个方面政策：一是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的规定。二是文化建设用地要纳入各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确保文化建设用地规模，优先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和标志性文化工程用地。三是新建的公益性文化设施所需用地，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地，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全部或部分免交各项工程的二类费用。四是符合法定条件的文化企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用地可采取划拨、出让、租赁、有偿使用等方式，出台有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五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两个规定的通知》，2013 年底以前，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按规定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符合条件文化企业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等文化产品应给予退税优惠政策；重点文化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应减免进口环节税；文化企业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延长现行对动漫企业减按 3% 征收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执行期。六是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赠。努力落实国发[2000]41 号文件规定，社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按规定给予所得税抵扣。

**3、做好文化准入政策指南和引导。**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全面理顺和明晰各项准入政策、行业发展政策、产业发展指南、投融资引导政策等，形成宏观指导和具体操作相互支撑、点线面相结合的比较全面的政策体系；梳理现行优惠政策，制定税收政策指引，方便纳税人了解相关政策；制定和公布产业发展和投资指导



目录，并形成内容清晰、流程明确的操作指南，明确产业导向和发展空间，将政策交给企业，确保用足、用活各项政策，引导广州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放宽文化准入领域、降低准入门槛，逐步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破除所有制歧视和行业垄断，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在资金扶持、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方面，与国有文化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进入的文化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凡是向外资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内资开放；凡是对本地开放的文化领域，都要向外地企业开放，降低一般文化产业的注册资本和登记门槛，放宽对业务品种、业务对象和经营区域的限制。

#### （四）进一步加强文化法制建设。

1、积极推进文化立法和制度建设。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和制度建设，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政策、管理体系，当前要尽快完成《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起草制定工作。着手研究制定和修订文化产业发展、博物馆管理、非遗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图书馆管理、知识产权保护 and 广播电视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和规章，近期重点起草《广州市图书馆管理条例》、《广州市文化企业认定扶持办法》、《广州市文化产业园区认定扶持办法》和《广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有关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无形资产评估、质押、登记、托管、流转和变现等管理办法，逐步完善广州地方性文化政策法规体系。加强对文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全面提高文化行政部门的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媒体及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文化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的文化法治意识。

2、深入开展文化立法调研。根据文化发展的需要，每年有计划地安排若干课题，组织力量深入开展调研，总结有效的经验做法，提出政策法规的建议和意见，并促进调研成果的转化，为制定政策法规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资料和科学依据。

- 附件：1. “十二五”期间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  
主要发展指标  
2. “十二五”期间广州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 附件 1

## “十二五”期间广州市文化 广电新闻出版（版权）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内容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增长率%
每万人拥有公益文化设施面积	m <sup>2</sup>	803 (预测数)	1130	28.6
文化馆、文化站（分别达到 500、200 平方米以上）	个	177	177	持平
文化馆、文化站达标率	%	100	100	巩固完善
全市公共图书馆	座	14	14	持平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册(件)	2.5	3	17
农家书屋	家	1615	1615	持平
绿色网园	家	759	1000	31.75
200 米以上文化广场	个	516	516	持平
全市群众文化工作者在编人数(不含图书馆)	人	212	212	保持队伍 稳定
社区文化辅导员	人	2600	5000	53.8
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个	42	成熟一个报 送一个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处	502	成熟一个报 送一个	落实保护 措施

博物馆、纪念馆（不含省属）	座	43	60	39.5
市属博物馆藏品	万件	14.0266	16	14
文化产业占 GDP 的比例	%	统计未公布	10	
网吧	间	1000	1500	50
影剧院	间	46	60	30.4
娱乐场所（含游艺场所机）	家	700	900	28.6
报刊	种	69	69	持平
报纸总发行量	万份	90000	90000	持平
期刊部发行量	万份	1600	1600	持平
艺术品经营单位	家	5500	5500	持平
作品著作权登记	件	3800	6000	10
市区（县级市）政府使用正版软件比例	%	60	95	58.3
大中型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比例	%	40	60	50
图书批发经营单位	家	350	500	42.9
音像制品（批发）经营单位	家	250	500	100
印刷企业	家	1879	1879	持平
数字印刷企业	家	50	200	300
农村广播电视	——	村村通	户户通	全覆盖
市级以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	个	38	50	31.6

附件 2

## “十二五”期间广州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填表时间：2011 年 4 月 7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计划建设年限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构成	工作进度	责任单位
			开工	竣工				
1	辛亥革命纪念馆	建筑面积 18228 平方米	2009 年	2011 年	31936	由省、市财政按 7: 3 的比例解决	2011 年 9 月 底前完成	广州市文广新局
2	南越王宫博物馆	博物馆建筑面积为：49000 平方米，保护和展示的面积为：9636 平方米	2009 年	2011 年	33000	市统筹资金 8000 万元，其余由城投集团融资解决	已完成主体建设建筑工程	广州市文广新局
3	广州新图书馆	建筑面积 98000 平方米	2006 年	2011 年	119050	由市统筹资金安排 9.335 亿元，市财政安排 2.57 亿元，专项设备资金另行解决	2011 年完成图书馆设备安装、内部精装修	广州市文广新局
4	南越王博物馆整治	总用地面积为 21389.9	2011	2014	48662.35	市财政投入	一期工程已经	广州市文广

	工程（二期工程）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019 平方米	年	年	(其中二期 39996.29)		完成,二期工程 待立项批复后 实施	新局
5	南越国史研究及保 护中心	建筑面积 3678 平方米, 包括南越国史研究室、 接待室、多功能厅以及 停车库等	2010 年	2012 年	3998.45	市统筹资金投入	项目方案已经 国家文物局批 准	广州市文广 新局
6	广州文化中心（太 古汇）	建筑面积 50595 平方米	2007 年	2012 年	33000	由太古集团投资 18000 万元,引入投资者投入 15000 万元进行机电配 套、二次装修等	土建已经完成, 正在推进机电 配套和二次装 修	广州市文广 新局
7	广州文化创意产业 中心	建筑面积 24800 平方米	2009 年	2013 年	12700	拟引入投资者进行建 设经营	已完成立项	广州市文广 新局
8	广州北岸文化码头 创意产业园	占地面积约 70 万平方 米	2010 年	2012 年	276733	由市城投集团负责营 运和管理	正在推进	市城投集团
9	广州芭蕾舞团小剧 场	建筑面积 9990 平方米	2008 年	2012 年	5613	市委宣传部两金和市 统筹资金投入	按计划进行施 工招标等工作	广州大学

10	陈家祠岭南文化广场二期工程	占地面积约 19249 平方米	2011 年	2015 年	60890	含拆迁和建设费用, 资金来源待定	规划方案正在深化中	荔湾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11	广州画院暨当代美术馆	建筑面积约 52236.15 平方米	2010 年	2014 年	51534.12	市统筹资金投入	已完成用地预审、建设规划许可等工作	广州市文广新局
12	广州博物馆新馆	建筑面积约 585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 36700 平方米, 地下面积 21800 平方米	2011 年	2015 年	111361.12	市统筹资金投入	已完成工程项目建议书、第二轮建筑设计竞赛等工作	广州市文广新局
13	南汉康陵遗址博物馆	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 含遗址博物馆、文物保护与考古科研基地等	2012 年	2015 年	17700	市财政投入	正在开展康陵保护规划设计工作	广州市文广新局
14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陈家祠)扩建工程	用地征迁 9000 平方米, 新建 15000 平方米, 改造 3000 平方米	2011 年	2015 年	50460	待定	正在编制报批文物保护规划	荔湾区政府、广州市文广新局

15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复建、扩建工程	复建后花园和兵营房面积 1246.56 平方米; 陈列楼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2011 年	2013 年	20000	市财政投入	正在推进保护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广州市文广新局
16	“三·二九”起义指挥部旧址纪念馆扩建工程	规划用地面积 7900 平方米, 新建 6000 平方米	2011 年	待定	38420	市财政投入	正在编制文物保护规划, 分期推进	广州市文广新局
17	南沙虎门炮台遗址博物馆(南沙水乡民俗文化展示馆、南沙经济社会展示馆)	规划面积 30000 平方米, 其中遗址 20000 平方米, 南沙水乡民俗文化展示馆 5000 平方米, 南沙经济社会展示馆约 5000 平方米	2011 年	2013 年	约 51000	市统筹资金和南沙区财政投入	遗址保护规划正编制中, 分期推进	南沙区政府、广州市文广新局
18	南粤先贤馆一期工程	用地面积 10268.5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825.49 平方米	2011 年	2013 年	43444	市财政和越秀区财政共同投入	已完成项目立项、保护规划和大部分拆迁工作	越秀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19	大小马站书院群复建保护项目	占地 5.2 万平方米	2011 年	待定	待定	待定	规划方案正在深入编制	越秀区政府
20	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纪念馆扩建工程	规划用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 新建约 8600 平方米	2011 年	2015 年	45390	市财政投入	分期推进	白云区政府、广州市文广新局
21	黄埔区文化中心	用地面积 8057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0000 平方米	2011 年	2015 年	85201.06	黄埔区财政投入	已完成立项、用地手续等工作	黄埔区政府
22	广州海事博物馆	用地面积 26963.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620 平方米	2011 年	2014 年	10363.5	由于规模增加, 市财政预算待调整	正在申请重新立项	黄埔区政府
23	南海神庙景区建设	周边电网改造、创国家 4A 景区配套建设	2011 年	2015 年	30000	黄埔区财政投入	完成总体规划设计工作	黄埔区政府
24	花都区文化艺术中心	建筑面积 51160 平方米	2010 年	2015 年	65000	花都区财政投入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用地手续等	花都区政府
25	洪秀全故居环境保	建筑面积 3950 平方米,	2010	2011	5000	花都区财政投入	预计 2011 年底	花都区政府

	护与展示扩建工程	修复民居 1700 平方米	年	年			开馆	
26	广州民俗博物馆	建筑面积 9062 平方米	2011 年	2015 年	6600	市财政投入 600 万元, 花都区财政投入 6000 万元	完成征地拆迁, 正在设计招标	花都区政府
27	番禺区图书馆新馆	建筑面积地上 30888 平 方米, 地下 9800 平方 米	2011 年	2013 年	36600	番禺区财政投入	选址和报建工 作正在推进	番禺区政府
28	番禺博物馆二期工 程	占地面积 67333 平方米	2011 年	2015 年	待定	番禺区财政投入	建设方案正在 论证	番禺区政府
29	天河文化艺术中心	建筑面积 22308 平方米	2011 年	2013 年	9000	天河区财政投入	正处于施工图 设计阶段	天河区政府
30	*广州市非物质文 化遗产博览园	建设规模为 50000 平方 米	2011 年	2015 年	待定	待定	预备项目,推进 立项工作	广州市文广 新局
31	*广州少年儿童图 书馆新馆	建设规模 45000 平方米	2011 年	2015 年	40000	待定	预备项目,推进 立项工作	广州市文广 新局

**主题词：十二五 文化 规划 实施意见 通知**

---

抄送：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直各有关单位，局领导。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1年5月26日印发

---